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 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

(1988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 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)

-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,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,制定本规定。
- **第二条**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,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。
-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 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:
- (一)以鉴定会、评比会、业务会、订货会、展销会、招待会、 茶话会、新闻发布会、座谈会、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;

- (二)以祝贺春节、元旦、国庆节、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;
 - (三)以试用、借用、品尝、鉴定的名义;
 - (四)以祝寿、生日、婚丧嫁娶的名义;
 - (五)以其他形式和名义。
- **第四条**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,是指礼物、礼金、礼券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。
-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二、三条的规定,对负 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,根据数额多少,情节 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直至撤职处分。
-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,违反本规定第二、三条的规定,接受礼品的,根据数额多少,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直至撤职处分。

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,违反本规定第二、三条的规定,赠 送礼品的,应当给予批评教育;影响很坏的,给予警告或者记过 处分。

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 从重处分。

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、三条

的规定,数额较少、情节轻微,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,可以免 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,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、受贿的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第九条 对接收的礼品必须在一个月内交出并上交国库。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,按贪污论处。

第十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 处分,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 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,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